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2975
30 January 1991
CHINESE

第二九七五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1年1月30日星期三，下午7点50分
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主席：巴格班尼·阿迪图·恩藏格亚先生

成员国：奥地利

比利时

中国

科特迪瓦

古巴

厄瓜多尔

法国

印度

罗马尼亚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也门

津巴布韦

(扎伊尔)

霍恩菲尔纳先生

诺特达姆先生

王光亚先生

阿内特先生

阿拉尔孔·德基萨达先生

阿亚拉·拉索先生

布朗先生

加雷汗先生

门蒂亚努先生

沃龙佐夫先生

戴维·汉内爵士

皮克林先生

阿什塔尔先生

曼本格圭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大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 2-750室)。

91-60289/A

下午7点50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22129和Add.1)

主席(以法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

安理会成员面前摆着秘书长关于1990年7月25日至1991年1月22日期间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该报告载于文件S/22129和Add.1之中。

该报告提到有4名联黎部队的成员在目前这一任务期间丧生。此外,有16名士兵受伤。我相信我是代表安理会全体成员向在这一和平事业中牺牲的死者的政府和家属致以诚挚的慰问。

安理会成员面前还有下列文件:S/22079,即1991年1月14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170,其中载有在安理会磋商过程中拟定的决议草案全文。

我的理解是安理会准备开始就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除非有人反对,否则现在我将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奥地利、比利时、中国、科特迪瓦、古巴、厄瓜多尔、法国、印度、罗马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也门、扎伊尔、津巴布韦

主席(以法语发言): 15票赞成。决议草案因此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684(1991)号决议。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之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如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成员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按照第659(1990)号决议提出的关

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报告(S/22129)。

“它们重申决心支持黎巴嫩在其国际承认的疆界内的充分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在这方面，它们坚称任何国家均不得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在安全理事会根据第425(1978)号决议将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暂时再延长一个时期之际，安理会成员再度强调必须执行该决议在所有各方面的规定。它们对秘书长及其工作人员在这方面的不断努力表示感谢。它们重申充分支持《塔伊夫协定》，并支持黎巴嫩政府最近将其权力推展及于黎巴嫩全境的努力。

“安全理事会成员借此机会赞扬联黎部队和部队派遣国，为国际和平与安全，在困难情况下，作出牺牲和承诺。”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8点散会。